

关于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6日，自2026年8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
基金代码	002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由国投瑞银顺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7月10日转型而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 （1）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 （2）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6日，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的基本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6日，自2026年8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

清算期限为6个月。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登记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未结事项由清算人，该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后先行分配投资者，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基金管理人。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tbsd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662,144,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础，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分派方案披露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8,662,144,621股，公司总股本8,712,397,09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50,252,475股）。202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户中50,252,475股A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8,712,397,096股减少为8,662,144,621股。2026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2,924,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8,662,144,621股减少为8,640,226,621股。

公司本次分派股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226,621股按照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226,621股（其中A股6,697,180,621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66元。如股东涉及预缴税款待退税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A股RQFII股股东同QFII执行。

（2）对于公开发行人和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

[5] Varkas G., Jans L., Cyprès H., et al. Brief Report: Six-Week Treatment of Axial Spondyloarthritis Patients With an Optimal Dose of 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 Early Response to Treatment in Signal Intensity on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the Sacroiliac Joints. Arthritis Rheumatology. 2016; 69(3): 672–678.

证券代码: 600276 证券简称: 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 临2026-1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硫酸艾玛昔替尼片（SHR0302片）新增第五项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硫酸艾玛昔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S2600141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对非甾体抗炎药(NSAID)应答不佳或不耐受且存在客观炎症征象（表现为C反应蛋白[CRP]升高和/或磁共振成像[MRI]异常）的活动性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已获批准适应症情况
硫酸艾玛昔替尼片此前已在国内外获批上市四个适应症，分别为：1.用于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活性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2.用于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人患者。3.用于对局部外用治疗或其他系统性治疗应答不充分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人患者。4.用于成人重度斑秃患者。

本次新适应症获批后，该产品已实现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全疾病谱的口服靶向管理覆盖。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axSpA)是一类主要累及中轴骨骼、以附着点炎为重要病理特征的慢性炎性疼痛性疾病，根根据影像学是否显示明确的骶髂关节分为强直性脊柱炎（AS）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m-axSpA)。约有10%的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患者在两年内进展为强直性脊柱炎[2,3]。

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的治疗目标是控制炎症和抗炎镇痛、预防或延缓结构损伤，尽可能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非放射学中轴型脊柱关节炎诊疗指南（2024版）》[2]推荐NSAIDs作为活动性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的一线药物治疗。但有研究显示，患者经足量治疗后，症状虽可得到改善，但客观炎症指标却未必同步显著改善，且部分患者难以长期坚持使用药物[4,5]。对NSAIDs应答不佳或不耐受且存在客观炎症证据的患者，指南推荐JAK抑制剂作为靶向治疗选择之一[2,3]。

硫酸艾玛昔替尼片是一种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生物学效应。此次新适应症获批是基于多项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SHR0302-305）研究。该研究由全球47家研究中心共同参与，纳入304例针对NSAIDs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成人活动性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患者，相关数据已在2026年欧洲风湿病联盟（EULAR）年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发布[1]。

针对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口服同类药品艾维维的帕鲁替尼缓释片（RINV007）获批上市，但尚未有国内企业自主研发的JAK1抑制剂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帕鲁替尼缓释片全球销售额约为83.04亿美元。截至目前，硫酸艾玛昔替尼相关项目研发投入约123,48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及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1] Zhang X, et al. Ivaramactinib, a selective JAK1 inhibitor, in active non-radiographic axial spondyloarthritis: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phase 3 trial. 2026 EULAR, OP0237.相关研究数据载于所提资料

[2]中华医学会风湿病学分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风湿免疫专业专委会.非放射学中轴型脊柱关节炎诊疗指南（2024版）[J].中华医学杂志, 2025, 105(13): 981–1003.

[3] Dai SM., Xu H., Zhao Y., et al. Chines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non-radiographic axial spondyloarthritis. Autoimmunity Reviews. 2026; 25: 104039.

[4] Banaliakos X., Kiltz U., Peters S., et al. Efficiency of treatment with 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 according to current recommendations in patients with radiographic and non-radiographic axial spondyloarthritis. Rheumatology (Oxford). 2017; 56(1): 96–1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1]Jh. DY., Bang Y.J. HER2-targeted therapies – a role beyond breast cancer. Nat Rev Clin Oncol.2020; 17(1): 33–48.

[2]. CSCO结直肠癌临床诊疗指南（2026版）

[3] Li J., Yuan Y., Liu T., et al. Phase 3 trial of trastuzumab rezatocan vs standard of care (SOC) for chemotherapy-refractory, HER2-positive, advanced colorectal cancer (CRC)[J]. 2026 ASCO. Abstr #36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 600363 证券简称: 联创光电 编号: 2026-05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6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 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电子集团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7,708,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6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电子集团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7,708,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50,565万元人民币，占截至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上述逾期债务中，营销中心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票面金额为16,6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营销中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90万元。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营销中心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因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收盘溢价 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Y51380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44元，相当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8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现阶段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收盘溢价 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Y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86元，相当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0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现阶段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093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5元，截至2026年8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528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将进行业务正常处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入市风险提示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易方达原由证券溢价基金 QDII 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由证券溢价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由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5元，截至2026年8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528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入市风险提示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710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5%。银行理财产品冻结总计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出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40,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1%。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人民币34,211.12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人民币5,966.31万元。目前，上述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等，引致投资者等重大影响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